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華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117號、111年度偵字第41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華瀚犯如附表編號1至3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王華瀚、周啓揚、吳雅玲（後2人已另行審結）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組成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上刊登虛假之徵才廣告，引誘劉佳琳上網應徵，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誘騙使其交付所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存摺、金融卡、手機，翌（19）日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陪同劉佳琳至「中國信託銀行台南分行」辦理前述帳戶與他人之6個帳戶間之「約定轉帳」功能，以便轉帳洗錢，同日並偕同劉佳琳北上，以「知道妳家地址，不怕找不到人」之話語恫嚇劉佳琳，控制其行動自由，強逼其一同搭乘高鐵北上至新北市板橋區，再由該集團成員偕同其前往臺北市，當晚住宿在臺北市○○區○○○路00號7樓「千慧旅館」，000年0月00日下午，為便於監控劉佳琳，使其不會妨害渠等接下來

之詐騙、洗錢作業，集團成員之王華瀚與同為集團成員之周啓揚共謀，由周啓揚先駕駛RCM-8905號租賃小客車至新北市三重區，接載知情而參與之吳雅玲上車，接著同車於當日20時許至千慧旅館樓下隔鄰之萊爾富超商前，接載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看管之劉佳琳本人上車，及取得劉佳琳之存摺、金融卡等物一袋，由吳雅玲坐在同車劉佳琳旁邊監控，同日22時26分許，周啓揚駕車抵達王華瀚指示之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段238巷19號「新堡汽車旅館」，3人共宿於該旅館501室，期間限制劉佳琳行動不讓其離開，並限制其使用手機，王華瀚嗣後至該旅館外拿取周啓揚交付前述劉佳琳之存摺資料一袋，以供該集團詐騙及洗錢之用，該集團另一不詳姓名成員於同年月21日晚間至該旅館房間，向劉佳琳問取前述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嗣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利用前述帳戶之受款及轉帳功能，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方式，向吳志成、陳沅昊、郭培鑫施用詐術，使渠等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金額至劉佳琳所申辦之前開帳戶，隨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轉匯至先前綁定之約定轉帳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至同年月23日18時許，劉佳琳之男友林育彥因察覺有異報警，經警循線至新堡汽車旅館，當場查獲周啓揚、吳雅玲2人在場監控劉佳琳。

二、案經劉佳琳、吳志成、陳沅昊、郭培鑫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王華瀚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坦承不諱（均詳附表證據欄所列頁次），核與附表所列證人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均詳附表證據欄所列頁次），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之被害人將款項匯入或轉帳至劉佳琳名下帳戶，旋即逐層轉帳至其他約定帳戶，以迄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上開贓款，既係被告與其所屬集團成員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取得之財物，即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定前置特定犯罪之不法所得。又該贓款，經過上述逐層轉帳等模式，自形式上觀察，與被害人匯款或轉帳之款項，產生金流之斷點，實際上已發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當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之洗錢行為。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包括「私行拘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行為態樣；其中「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狹義性之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必須行為人之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始能適用次要性規定處斷。故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而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行拘禁」，無論處「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餘地(最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4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刑法第302條第1項及第304條第1項之罪，其所保護之法益均為被害人之自由，而私行拘禁，仍不外以強暴、脅迫為手段，其罪質本屬相同，惟第302條第1項之法定刑，既較第304條第1項為重，則以私行拘禁之方法妨害人自由，縱其目的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仍應逕依第302條第1項論罪，並無適用第304條第1項之餘地(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75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被告與共同被告周啓揚等人對劉佳琳私行拘禁部分，其中脅迫之強制手段，雖合於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惟應視為上開私行拘禁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

（三）被告本於便利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並私行拘禁劉佳琳，以遂行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該等犯行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惟主觀上均係基於詐欺取財之目的而為，且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要之關聯性，自應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與其所為參與私行拘禁、一般洗錢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至於其嗣後另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無需再另論以私行拘禁罪，以免重複評價。

（四）核被告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同案被告周啓揚、吳雅玲2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從一重論以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六）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惟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原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上開說明，渠等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一己私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嚴重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

危機，致使附表所示被害人無端受害，應予嚴懲，復衡酌被告於本案所擔任之角色、分工以及參與之程度，均尚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相關損害，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被害人數、金額、素行，以及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本院訴緝字卷第148、1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於本案之犯行係時間相近，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支配、看管提供人頭帳戶者之方式均無二致，犯罪類型之同質性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人格特性及對渠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所犯各罪定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部分：

犯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尚未領取報酬即在其他案件為警查獲乙節，業據被告陳述在卷（本院訴緝字卷第150頁），足認詐欺所得款項即非被告實際管領、處分中，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02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惟宗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罪刑
1	吳志成（告訴人）	吳志成於000年0月間某日瀏覽社群平台FACEBOOK時看見投資廣告，遂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嗣詐欺集團化名「助理芷涵」向吳志成佯稱有投資網站「匯豐中華APP」可以投資賺錢，致吳志成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復將該款項轉匯至劉佳琳之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又從該帳戶轉匯至另一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	111年5月23日10時許	10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訴緝字卷第55、63、81、130、140、147至148、149頁） 2.證人周啓揚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偵4182號卷第99至101、104至105、194頁、訴397號卷一第504頁、訴397號卷二第26、78、90、98頁） 3.證人吳雅玲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偵4182號卷第110至111頁、訴397號卷一第282、316頁、訴397號卷二第106、113頁） 4.證人即被害人劉佳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14390號卷第15至17頁反面、警20112號卷第20至22頁、偵4182號卷第92至93頁反面） 5.證人即告訴人吳志成於警詢時之證述（警20112號卷第30至31頁） 6.第一商業銀行華江分行2022年7月22日一華江字第126號函檢附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4182號卷第200至205頁） 7.中國信託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4182號卷第113至115頁） 8.告訴人吳志成提供之匯款紀錄翻拍照片（警20112號卷第37頁）	王華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陳沅昊（告訴人）	陳沅昊於111年4月初某日瀏覽通訊軟體LINE時看見交友訊息，遂以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嗣詐欺集團化名「馮思雅」於111年4或5月間向陳沅昊佯稱有投資網站「ipqnbs」可以投資賺錢，致陳沅昊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又將該款項轉匯至劉佳琳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後，又從該帳戶轉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之他人另三個帳戶。	111年5月23日13時許	10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訴緝字卷第55、63、81、130、140、147至148、149頁） 2.證人周啓揚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偵4182號卷第99至101、104至105、194頁、本院卷一第504頁、本院卷二第26、78、90、98頁） 3.證人吳雅玲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偵4182號卷第110至111頁、本院卷一第282、316頁、本院卷二第106、113頁） 4.證人即被害人劉佳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14390號卷第15至17頁反面、警20112號卷第20至22頁、偵4182號卷第92至93頁反面） 5.證人即告訴人陳沅昊於警詢時之證述（警20112號卷第41頁及反面） 6.中國信託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4182號卷第113至115頁）	王華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續上頁）

						7.告訴人陳沅昊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暨匯款紀錄截圖（警20112號卷第52至54頁反面）	
3	郭培鑫（告訴人）	郭培鑫於111年5月23日21時許，瀏覽網際網路時看見投資網站，遂以該網站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嗣詐欺集團化名「劉姓專員」向郭培鑫佯稱有投資方案可以投資賺錢，致郭培鑫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右揭帳戶內。	111年5月23日23時許	1,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訴緝字卷第55、63、81、130、140、147至148、149頁） 2.證人周啓揚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偵4182號卷第99至101、104至105、194、本院卷一第504頁、本院卷二第26、78、90、98頁） 3.證人吳雅玲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偵4182號卷第110至111頁、本院卷一第282、316頁、本院卷二第106、113頁） 4.證人即被害人劉佳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14390號卷第15至17頁反面、警20112號卷第20至22頁、偵4182號卷第92至93頁反面） 5.證人即告訴人郭培鑫於警詢時之證述（警20112號卷第23至25頁） 6.中國信託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4182號卷第113至115頁） 7.告訴人郭培鑫提供之匯款紀錄截圖（警20112號卷第29頁）	王華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